

《華郵》廣告費單據有黎智英公司名稱

李宇軒：「香港眾志」參與《朝日新聞》登廣告 聯絡人料為周庭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四十五日審訊。控方證人、「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繼續作供。控方續就「全球登報行動」的運作和收支情況提問，指根據單據顯示，其中一筆美國《華盛頓郵報》的廣告費是由黎智英及其私人助理Mark Simon控制的加拿大LAIS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繳付。文件又披露在日本《朝日新聞》刊登的涉案廣告，以「香港眾志」名義下單，費用為700萬日圓，李宇軒認為是「眾志」前常委、現棄保潛逃的周庭負責接觸該媒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案踏入第四十五天審訊。資料圖片



◆黎智英的私人助理Mark Simon被指發出登報付款單據。資料圖片



◆「香港眾志」前常委周庭。資料圖片



◆控方證人李宇軒。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展示日本《朝日新聞》G20廣告及收據，可見廣告費為700萬日圓，客戶名稱為「Demosisto」。李宇軒指，該客戶名是「眾志」，並確認他本人在2019年6月27日轉賬700萬日圓給《朝日新聞》。

控方追問「眾志」是否指「香港眾志」，李稱「以我理解，淨係得一個眾志」，而當中有人協助聯絡《朝日新聞》登廣告。法官李運騰問該人是否為Telegram群組成員，李稱不知道。

控方追問是「眾志」哪名成員涉及登報行動，李稱不知道，但實際接觸《朝日新聞》者，「但我係周庭，我估得佢一個識講日文。」控方問該單據是給「香港眾志」，李宇軒如何得到此單據，李宇軒稱不記得對方透過何種渠道給他，又稱當時在登報行動中，有人會接觸報館及負責聯絡，包括《朝日新聞》在內，應該是聯絡人要付錢時才傳單據給他。

李認用真名安排《紐約時報》廣告

李宇軒又確認《紐約時報》兩個版本的廣告，分別涉及3.6萬美元和8.37萬美元。控方指有收據顯示，名字除了李宇軒外，還印有「Anna Kwok」。李表示，他與Telegram群組成員Anna Kwok一起安排《紐約時報》廣告，Anna Kwok有份幫手聯絡《紐約時報》，但不清楚為何單據有兩個名。

李宇軒承認當時用真名安排《紐約時報》廣告，法官

李運騰追問，其他TG成員是否知道李宇軒真名，李稱不是，只有在報館遞交正式表格、開戶口時才用真名，而報館可能會知道其姓名，遇到一些電郵來往有轉寄副本等情況時，接觸或聯絡報館的人就會知道其姓名。

李宇軒也確認曾在台灣《蘋果日報》刊廣告，廣告費為120萬元新台幣，並於2019年7月15日轉賬約30.7萬港幣給對方。該廣告在6月28日發出，而單據顯示付款日期應為7月5日，但李於7月15日才匯款。李解釋，他以為陳梓華會「搞掂」《台蘋》登報事宜，直至7月陳梓華通知他「找數」，他才理解到「佢喇邊無找到呢條數」，因此最後由他本人付款。

《華郵》發票由Mark Simon轉送

控方續向李宇軒展示美國《華盛頓郵報》的「G20公開信」廣告，及由加拿大信貸互助社Meridian Credit Union發出的單據。李宇軒確認Meridian單據上寫有LAIS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控方又展示2019年7月9日，《華盛頓郵報》亞太區總管向[thisiswah@hotmail.com]傳送電郵，內容提及轉寄Mark傳送的單據，並附上《華盛頓郵報》的發票。李宇軒指[thisiswah@hotmail.com]是陳梓華的電郵，陳梓華再轉發該電郵給他記錄賬目。李宇軒稱，他當時不知道電郵提及的Mark是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Simon，直至不遲於2019年9月，陳梓華才介紹他給Mark Simon認識。

黃梓謙批聯合國人權專家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 3月12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五十五屆會議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中國人權發展基金會組織專家學者發言，中國香港青年、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黃梓謙與所謂「人權衛士」問題特別報告員(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互動對話，就香港特區依法處理「黎智英案」等發聲，駁斥境外反華勢力有關謊言謬論。黃梓謙表示，今年1月，最諷刺的是一群「所謂的獨立聯合國人權專家」呼籲香港特區

政府撤銷對黎智英的煽動叛亂和勾結外國勢力指控，並立即釋放他，「在中國香港，我們都知道黎智英是香港騷亂背後最高級別指揮層的主要幕後策劃者和資金支持者。他公開與(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政府的高層接觸，並乞求美國干涉香港事務。他還利用自己的媒體公司報紙《蘋果日報》，鼓吹對中國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並在2013年至2020年期間為本地激進運動花費了近一億元港幣。」

黃梓謙批評，這些人權專家的聲明出於政治動機，且是百分之百的雙重標準，「我想知道，這些人權專家是否會接受有人像黎智英那樣積極與外國勢力合作，以破壞美國或英國的管治力量？或者，是否會接受像《蘋果日報》這樣的報紙刊登煽動性文章並呼籲對美國或英國政府實施制裁？黎智英的案件是嚴格按照法律和證據處理的，與言論自由、和平集會和結社無關。」

黃梓謙在發言中強調，香港已經回到正確的軌道上，而國家安全仍然是首要任務。「香港不會允許任何人破壞穩定和繁榮，將繼續維護法治和捍衛司法獨立。」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黃梓謙3月12日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發言。視頻截圖

「支聯會」拒交資料案 鄒幸彤等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支聯會」頭目鄒幸彤、鄧岳君、徐漢光，2023年3月受審後，被裁定違反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下「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成，各判囚4個半月。3人不服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黎曉嫻裁定辯方不可於刑事審訊中挑戰警方「遞交資料通知書」的合法性，而「支聯會」實際上是否「外國代理人」也不是控罪元素，遂駁回3人上訴，維持原判。原在上訴間獲釋的鄧岳君、徐漢光須即時服刑。

兩人須即時服刑

法官黎曉嫻在判詞中表示，實施細則旨在提供有效行政程序去配合執行香港國安法，故附表5下的措施必須有效響應，其立法目的必在賦予警方廣泛權力去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非打算在刑事審訊中審視警方及保安局的調查理據及基礎，因此不可能在繁忙的裁判法院中挑戰通知書是否成立，而是應由上級法院以司法覆核形式裁斷，故實施細則只要警方通知書看來成立而沒有被司法覆核推翻，其合

性並非控罪元素，在刑事審訊中不容挑戰。

法官認同原審裁判官羅德泉指，「外國代理人」並非控罪元素，故控方無須舉證至所需標準。立法意圖必然不是在警方有權採取附表5中措施前再施加任何刑事標準要求，否則就會與香港國安法立法目的相違背，故要求警方發出通知書前舉證至刑事標準證明涉案組織屬外國或台灣政治組織的說法實屬不合理，控方無須證明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

黎官在判詞中引述原審裁判官羅德泉的判詞指，原審一直有確保公平審訊，黎官審視過原審時因「公眾利益豁免權(PII)」而向被告遮蔽的審訊文件內容，認為做法恰當，連同國安處高級警司洪毅盤問下拒答問題，都不會影響公平審訊，故駁回定罪上訴。

在刑期上訴方面，黎官表示，即時監禁具阻嚇效用。上訴人從一開始決定不遵從通知書的要求，拒交資料且共同行事，又向警務處處長遞交公開信並舉行記者招待會，因此原審的量刑起點沒有原則犯錯，刑罰也沒明顯過重，故駁回刑期上訴。



◆鄒幸彤 資料圖片



◆徐漢光 資料圖片



◆鄧岳君 資料圖片

黑幫飛車廝殺案 警速拘62人



◆警方針對黑幫飛車廝殺案，通宵在新界北查牌打擊三合會罪行。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黑幫「新×安」和元朗黑幫「和×和」，疑因酒吧爭女觸發飛車廝殺4小時，警方由前晚至昨日在全港打擊黑幫，合共拘捕62人，當中至少21人與追殺案有關。警方重申，絕不容忍黑勢力為非作歹，會全力打擊及堵截其收入來源。

據悉，其中21名(16歲至69歲)男子涉前日廝殺案，分在元朗、屯門、青衣及上水落網，當中包括屯門「新×安」頭目「肥格」及元朗「和×和」頭目「阿

南」。他們涉嫌傷人、串謀傷人、刑事毀壞及行駛虛假文書等被通宵扣查。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和新界北總區反黑組亦在新界北掃蕩黑幫操控的黃賭毒，拘捕8男14女(25歲至51歲)。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另在粉嶺搗破一個武器庫。人員於現場檢獲兩把開山刀、一把牛肉刀、一把鋸架刀及一支棒形電槍，又在油麻地和深水埗分別搗破毒品儲存倉庫和一個非法賭場，共拘捕19人。

智破電騙擒假兒子

退休女師膺好市民



◆「好市民獎勵計劃」其中兩名得獎者向傳媒分享他們的好故事。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芷珊)香港警方「好市民頒獎典禮2023」將於今年3月17日舉行，80名好市民及多間機構受到嘉許，其中兩名得獎者日前向傳媒分享好市民故事。84歲退休女教師李仲美是今屆最年長的得獎者：她接獲冒充其兒子的騙徒來電索取5萬元「保釋金」，識破其詭計，並與騙徒周旋，最後配合警方「引蛇出洞」拘捕騙徒。另一名得獎者鄭奇強(57歲)剛出院不久，但路見扒竊案仍挺身追賊，最終與其他市民合力擒獲賊人。

李仲美於2022年11月接獲騙徒來電。對方聲稱是李的兒子，訛稱已更改手機號碼，要求她稍後再使用手提電話打給他。李仲美說，自己平時會收聽收音機及看報紙，發現不少騙徒欺騙長者，「一騙就騙數萬元，騙光棺材本好陰功。」她立即識破騙局，佯稱自己沒有手機，又向「兒子」訴苦稱疫假期間外出用膳均須出示紙本針紙，沒有手機很不方便，要求「兒子」給她買部手機，騙徒口頭答應後即掛線。

3日後，騙徒再來電稱因醉酒犯事被拘留在沙頭角警署，更稱其朋友透露可賄賂警長免留案底，急需現金5萬元保釋。李仲美假稱家中沒現錢拖延，騙徒就教她到銀行取錢，如被職員查問就說到內地買樓，稍後會安排「朋友」到一間餐廳交收。李仲美假裝應承，收線後隨即報警，同日下午配合警員到餐廳交錢，警員將騙徒人贓並獲。該名男子因串謀詐騙，判入勞教所。

長期病患助捉扒手

另一名得獎者鄭奇強，任職程式設計員，身患薄血病及腦癱症多年，案發前留醫20多天。2023年6月，他途經屯門港鐵站，聽到一名帶着4歲小朋友的女子被偷錢包後呼救，遂立即上前捉住賊人背包，並報警求助。未料賊人在約10秒後驚慌逃走，鄭奇強馬上由扶手电梯上層跑至下層，但礙於身體狀況未能追上，只能大聲呼叫。賊人其後跳開逃跑糾纏，鄭奇強在兩名市民協助下，再次截停賊人交給警方。該賊人因扒竊罪被判監8個月。

今屆頒獎典禮首次向6名船家頒發「全年好市民獎」。2022年9月，有市民及遊客在西貢遊船回程時遇上惡劣天氣，海面出現漩渦，大量市民墮海。當時有6名船家在水警未趕抵之前，將37名落水市民及遊客救上岸。由於他們及時相救，該宗事故沒有人命傷亡。